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005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

承辦人：邱梅香

電話：06-2010308分機217

傳真：06-2327879

電子信箱：mh7chio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所人事字第1140026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(114)年7月17日(星期四)辦理「員工協助方案：精油芳香舒心研習」，敬邀貴機關學校派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4-115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項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；合辦機關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與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(下午2時20分開始報到)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本所2樓簡報室。
 - (四)講座：陳厚芳老師。
- 三、請參訓人員即日起至114年7月11日前，逕至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網站 (<http://csditn.tainan.gov.tw/web>)

/) 課程報名系統/分享課程，完成報名程序；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研習認證時數。

四、本研習地點汽車停車位有限及為落實低碳城市之願景，請參加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或共乘，並自備紙筆及環保杯，研習當日不再提供書面資料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臺南市永康區公所除外)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